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三)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五、報名方式：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向教務處（特教老師）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以下身分之學生才具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國一、國二或國三學生。
- (二)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者。

七、申請學科：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共5科，可申請單科或多科。

八、申請項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三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請擇一選擇，不可複選)：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九、報名地點：教務處（特教老師處）

十、報名日期：

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8：00-12：00至特教老師處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費。

十一、報名費：

- (一) 初試—智力測驗：報名費425元。
-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報名費每科600元。

十二、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表。
- (二) 鑑定報名費用。

十三、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一) 初試：智力測驗

1. 通過標準：智力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始通過。
2. 得免參加初試者資格：
 - (1) 經本市鑑定通過之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得免參加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請檢附成績單），但不同領域仍須參加初試。
 - (2)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可直接參加複試。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

1. 報名資格：通過初試測驗或免參加初試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 學科成就測驗：測驗內容與通過標準由校內特推會訂定。初試通過後個別通知。

十四、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初試：屆時將個別通知應試時間及地點，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 (二) 複試：依據申請學科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測驗，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十五、測驗結果通知與公告：

- (一) 校內測驗結果通知：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前通知申請人。
- (二) 教育局鑑定結果公告：112 年 1 月底前教育局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公告結果。

十六、通過鑑定之學生，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一) 選擇免修、加速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加速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 (二)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七、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 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 (二) 加速課程者，該科加速之學期成績依據學生每次應考之段考成績計算，列入總成績加權計算。